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承辦人：林佩萱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614
傳真：03-3476629
電子信箱：100290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70014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秘書長
林佩萱
03/27

主旨：有關奇麗實業社製（販）售之透明「奇麗指甲油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一案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2月22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7002233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6年7月5日於「遇見生活百貨(地址：新北市三峽區國際二街)」抽驗旨揭商號製售之透明「奇麗指甲油」(製造日期：106.06.01；批號：01050601)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檢出「Benzene 15.8ppm、Toluene 20.0%」成分，已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。
- 三、按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23條第1項規定：「化粧品或化粧品色素足以損害人體健康者，中央、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應禁止其輸入、製造、販賣、供應或意圖販賣、供應而陳列；其已核准或備查者，並公告註銷其許可或備查證件。」，同法第26-1條規定：「化粧品及化粧品色素製造工廠經依前條第1項規定檢查發現其不合規定或品質管制不良者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或工業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改善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	
收	107.2.27
文	03/27
章	6

四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
五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分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興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